（上接A59版）

公司上述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夏厚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1）进取投资

夏厚君持有进取投资60.625%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进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B2XK7U
出资额	1,6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厚君（普通合伙人）
合伙人数	10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住所	嘉善县姚庄镇振兴路380-10号2单元2307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进取投资共有10名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职务
1	夏厚君	970.00	60.625%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俏清咨询	8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其100%股东YANG XIAOMING为公司首席技术专家
3	潘华	80.00	5.00%	有限合伙人	技术总监
4	刘延安	80.00	5.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5	郑伟	70.00	4.375%	有限合伙人	设备专家
6	丁华平	70.00	4.375%	有限合伙人	广告材料营销中心内贸部总监
7	胡文惠	70.00	4.375%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专家
8	涂大佑	60.00	3.75%	有限合伙人	广告及印刷材料业务中心生产制造中心工程部总监
9	聂胜	60.00	3.75%	有限合伙人	广告及印刷材料业务中心常务副经理
10	胡德林	60.00	3.75%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专家、监事会主席
合计		1,600.00	100.00%	-	-

进取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10.00%的股份。

（2）欧丽机械

夏厚君持有90%的欧丽机械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嘉善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687874758K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伟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15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29号2幢101室
经营范围	纺织专用设备、包装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加工。
股权结构	夏厚君90%、涂大记10%

夏厚君控制的欧丽机械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欧丽机械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3）上海溪韵

夏厚君持有上海溪韵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上海溪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UYF4E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厚君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5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一幢F1045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股权结构	夏厚君100%

夏厚君控制的上海溪韵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除持有上海黛妍诗80%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4）上海黛妍诗

夏厚君通过上海溪韵持有上海黛妍诗8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上海黛妍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UB2M0N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文惠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8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686号4幢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医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保健按摩服务,减肥服务,健身服务,会务服务,品牌设计,工艺品设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形象策划,从事健康科技,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美容（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健身器材、针纺织品、仪器仪表、美容美发用品、珠宝首饰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	上海溪韵80%、胡文惠20%

夏厚君通过上海溪韵控制的上海黛妍诗主要从事美容、健康行业投资，持有江苏美研100%股权，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相关性。

（5）江苏美研

夏厚君通过上海黛妍诗持有江苏美研8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美研美容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1XPEGXH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文惠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9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桂街33号凤凰国际大厦809室
经营范围	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身休闲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化妆品零售;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创业投资;软件开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黛妍诗100.00%

夏厚君通过上海黛妍诗控制的江苏美研及江苏美研苏悦分公司主要从事美容及健康管理，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相关性。

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关联方进取投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叔福、涂大记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情况
1	夏厚君	直接持有发行人74.70%的股份，并通过进取投资控制发行人10%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进取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10.00%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夏厚君持有其60.625%的权益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涂大记	直接持有发行人9.00%的股份
4	江叔福	直接持有发行人6.30%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4）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5）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月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之妹夏旭持股90%，夏旭配偶江本元持股10%
2	成华区福莱广告材料经营部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涂大记之兄弟涂大海担任经营者
3	义乌砂威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江叔福配偶的兄弟刘晓兵持股100%
4	嘉兴思远	发行人监事成炳洲的配偶李儒智持股100%
5	无锡福莱鲨威	发行人原监事胡文惠的弟弟胡新文持股100%
6	图彩图文	发行人原监事胡文惠的配偶涂晓峰持股100%
7	楚和投资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江叔福持5.59%出资额
8	维嘉农业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涂大记之兄弟涂大海持股33%
9	喜善亚新	发行人监事成炳洲的配偶李儒智持股40%
10	仙姑酒业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涂大记之兄弟涂大海担任监事
11	合肥福丽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涂大记之兄弟涂大海担任监事
12	俏清咨询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YANG XIAOMING持股100%

（6）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过往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过往关联方	过往关联关系
1	福莱喷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曾持股74.70%，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
2	北京草青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曾持股80%，已于2018年7月注销
3	西安市泞藻生态区福莱喷绘材料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涂大记的兄弟涂大海曾担任经营者，已于2018年2月注销
4	嘉善亚星	发行人监事成炳洲的配偶李儒智曾持股25%并担任经理，已于2019年2月注销
5	南京君之莱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17年12月注销
6	上海砂威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4月注销
7	广州鲨威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18年5月注销
8	成都砂威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7月注销
9	上海旭元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8月注销
10	北京砂威博义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5月注销
11	深圳砂威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11月注销
12	佛山大良月木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7月注销
13	沈阳砂威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17年4月注销
14	中山月木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17年8月注销
15	广州革迈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18年11月注销
16	南京革迈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18年3月注销
17	佛山革迈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1月注销
18	济南革迈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18年8月注销
19	成都革迈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7月注销
20	中山革迈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17年4月注销
21	武汉革迈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17年4月注销
22	麦道机械	发行人监事彭晓云曾持股60%，已于2020年5月14日注销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开展业务时间	发行人产品占比	辐射区域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苏州月木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2007年	50%	苏州	720.93	706.95	778.35
义乌砂威		2010年	80%	义乌	383.66	452.58	383.53
无锡福莱鲨威		2010年	25%	无锡	208.31	280.97	250.61
合肥福丽		2013年	70%	合肥	162.74	189.72	190.91
图彩图文		2016年	30%	上海	72.89	176.42	191.45
合计					1,548.53	1,806.64	1,794.85

与发行人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是实控人或主要股东的亲属，其与发行人开展业务较早，在当地也形成了自身的销售渠道。且除发行人的业务外，其也代理其他品牌的广告材料。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分别签订购销协议，在协议中对销售定价原则、销售奖励政策、调换货政策、信用期政策等重要商务条款进行了约定，不存在销售价格显著高于或低于第三方且无合理原因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签署的购销协议的主要条款与其他非关联企业保持一致。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字	出租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	欧丽机械	55.80	55.80	55.80

报告期内，公司与欧丽机械签署租赁合同，承租其所租赁的位于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的二幢房屋用于仓储。上述关联租赁价格系在参考周边类似物业租赁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承租方和出租方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与周边类似物业水平相当。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7年嘉善（保）字XTJ001号	2017.10.16至2020.10.15	3,300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进取投资	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9年嘉善（保）字XHJ001号	2019.03.27至2023.11.07	3,300	夏厚君	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7年9051高保字第000004号	2017.06.22至2020.06.22	3,900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连带责任保证
4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8年9051高保字第000105号	2018.09.12至2021.09.12	1,200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连带责任保证
5	福莱贸易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4174410278	2017.07.18至2022.05.16	1,000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丁华平	连带责任保证
6	浙江欧仁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	OR20190730	2019.07.30至2022.07.29	750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连带责任保证
7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嘉善支行	63742799920190015	2019.09.06至2024.09.05	2,000	夏厚君	连带责任保证
8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嘉善支行	63742799920190016	2019.09.06至2024.09.05	2,000	涂大记	连带责任保证
9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嘉善支行	63742799920190017	2019.09.06至2024.09.05	2,000	江叔福	连带责任保证
10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4184410376	2018.11.12至2023.10.30	865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连带责任保证
11	福莱贸易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4184410377	2018.11.12至2023.10.30	280	丁华平	连带责任保证
12	发行人	交通银行嘉兴嘉善支行	709B200082	2020.07.10至2021.07.10	810	夏厚君	连带责任保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单位：万元

期间	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本期应付利息
2018年	夏厚君	7,694.00	-	5,000.00	2,694.00	228.22
	欧丽机械	274.00	-	274.00	-	11.85
2019年	夏厚君	2,694.00	-	2,694.00	-	38.57

3、关联往来款余额

报告内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苏州月木	243.53	109.76	143.27
	义乌砂威	72.65	123.76	78.09
	无锡福莱鲨威	13.96	16.66	48.90
	合肥福丽	59.06	50.74	36.89
	上海图彩图文	-	33.91	117.33
其他应付款	夏厚君	-	-	2,694.00

4、实际控制人退出经销业务后，原经销主体中的部分核心员工新设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2016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厚君退出经销业务后，原经销主体中的部分核心员工基于自愿原则通过新设主体接续原有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这些新设主体之间的交易均为销售广告材料，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实际控制人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张可善控制的公司	张可善	3,745.00	3,930.30	4,142.51
2	熊世锋控制的公司	熊世锋	1,098.33	1,484.25	1,570.07
3	佛山美和信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陈德钦	685.31	552.88	334.23
4	成都沙威商贸有限公司	江营洲	174.93	231.69	240.99
5	上海麒威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熊长兵	807.83	978.68	1,097.95
6	武汉钰威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夏晓彬	383.72	399.00	566.07
7	长春大信商贸有限公司	熊后军	299.65	350.82	292.08
8	佛山扬铭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杨威	344.25	306.68	363.94
9	南京九月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丁送祥	246.79	406.32	495.08
10	北京砂威合盛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江培启	567.06	1,146.07	1,458.93
11	山东楚黄商贸有限公司	李清平	-	-	4.00
12	成都福莱美神商贸有限公司	江海	635.24	545.25	443.48
合计			8,988.10	10,331.94	11,009.33

上表中，张可善控制的企业包括上海革迈广告器材有限公司、广州美子彩数码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市美予彩数码耗材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冉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鲨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太原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福州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森扬广告器材有限公司、泉州市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鲨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妙绘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熊世锋控制的企业包括上海沐楚广告器材有限公司、济南冉斯广告材料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实际控制人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张可善控制的公司	张可善	585.49	786.38	1,045.16
2	熊世锋控制的公司	熊世锋	-	267.82	301.57
3	佛山美和信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陈德钦	120.78	155.69	62.72
4	成都沙威商贸有限公司	江营洲	57.47	49.30	34.06
5	上海麒威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熊长兵	104.12	188.82	236.11
6	武汉钰威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夏晓彬	123.22	68.60	119.97
7	长春大信商贸有限公司	熊后军	63.72	60.74	64.31
8	佛山扬铭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杨威	124.55	32.76	44.34
9	南京九月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丁送祥	99.51	55.86	139.29
10	北京砂威合盛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江培启	135.38	166.70	272.10
11	山东楚黄商贸有限公司	李清平	-	-	-
12	成都福莱美神商贸有限公司	江海	107.55	87.88	54.01
合计			1,521.79	1,920.55	2,373.65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主要包括：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① 第42条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② 第78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③ 第79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④ 第112条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① 第39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② 第40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① 第14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② 第20条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① 第16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② 第17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5）《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关联方进取投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叔福、涂大记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日期	决议机构	决议内容
2019年3月25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3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4月15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3月10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确认2017年至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3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3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8月10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确认2017年至2020年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8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8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8月26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2月5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确认2018年至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2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2月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2月5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发行人系2018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时期的公司章程并未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未单独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公司董事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1	夏厚君	董事长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6~2021.6
2	涂大记	董事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6~2021.6
3	江叔福	董事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6~2021.6
4	刘延安	董事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6~2021.6
5	项耀祖	独立董事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6~2021.6
6	严毛新	独立董事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6~2021.6
7	郝玉贵	独立董事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6~2021.6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夏厚君的简历请参见本节“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涂大记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年7月至2002年9月，于湖北省麻城市王福店中学任教;2002年9月至2007年8月，历任上海砂威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7年8月，历任福莱喷绘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6月起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兼任浙江欧仁监事。

3、江叔福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年7月至2005年2月，于湖北省麻城市王福店中学任教;2005年2月至2006年8月，任职于上海砂威;2006年8月至2009年5月，任福莱喷绘销售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4、刘延安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2003年2月，任黄冈市黄州区国营白潭湖养殖场会计;2003年2月至2007年2月，任上海砂威财务经理;2007年2月至2015年3月，任福莱喷绘财务总监;2015年3月起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5、项耀祖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15年11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郝玉贵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1986年7月至2007年10月，历任河南大学会计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2007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审计系主任、会计工程研究所所长;2019年12月至今，任浙江农林大学会计专硕MPAcc中心主任;2018年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国检检测独立董事、岱美股份独立董事、三维橡胶独立董事、世茂能源独立董事。

7、严毛新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教授职称。1993年9月至2005年6月，任杭州商学院（2004年更名为浙江工商大学）团委办公室主任;2005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学生工作部主任;2010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副教授、党委副书记;2016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教授、党委书记、副院长;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研究生部部长、研究生院副院长;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任浙江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党委书记、副院长;2021年3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学校办公室（法律事务室）主任。2018年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五洲新春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1	胡德林	监事会主席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9.8~2021.6
2	成炳洲	监事	公司2018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6~2021.6
3	彭晓云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2018年6月职工代表大会选聘	2018.6~2021.6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胡德林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湖北省麻城市乘马岗中心学校教师;2010年1月至2014年6月，任福莱喷绘生产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9月，任本公司生产总监;2017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本公司广告材料业务中心负责人;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专家中心制造专家;201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成炳洲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任上海砂威会计;2006年7月至2007年4月，任福莱喷绘财务主管;2007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上海砂威财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7月，任上海福莱奕副经理;2012年8月至2016年8月，任福莱喷绘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本公司行政部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人力行政中心代总监;2018年6月至2020年7月，任本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监;现任本公司销售经理、监事。

3、彭晓云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5年1月，任湖北省麻城市城东中学教师;2005年3月至2006年2月，任杭州鲨威科技有限公司出纳;2006年2月至2009年7月，任福莱喷绘出纳兼总务;2009年8月起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行政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目前共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涂大记	总经理
2	江叔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刘延安	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一）公司董事简介”。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夏厚君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YANG XIAOMING先生，1960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宾州州立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1994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美国星球科技公司技术总监;2001年1月至2004年9月，任美国圣戈班集团技术部经理;2004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美国伊士曼化学公司技术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11年1月，任美国雷青藤材料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2月至2015年5月，任苏州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自2015年5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首席技术专家，兼任俏清咨询执行董事。

3、胡德林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二）公司监事简介”。

4、潘华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3月至2013年4月，曾任职于山东省昌乐县宏通印业有限公司、山东力美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山富数码喷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2015年7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技术总监。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长夏厚君直接持有公司74.70%股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涂大记直接持有公司9.00%股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叔福直接持有公司6.30%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